

泗政发〔2019〕4号

泗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8〕99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宿政发〔2018〕2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取消的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我县对

应取消 7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县级 2 项、市县共有 5 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2019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群团各部门。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p>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细则”，形成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严格执行。</p> <p>2. 大力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编制《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统一格式规范，确保涉企信息全量、及时、准确归集。</p> <p>3. 完善企业信用监管。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企业进行信用分类，并建立与信用等级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实施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实现联合惩戒发起响应、推送反馈的自动化和智能化。</p> <p>4. 建立大数据采集和开放制度，建立信息采集、共享及应用机制，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探索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将归集的市场监管数据进行汇聚整合，通过综合比对、科学筛查，预测市场监管风险。</p> <p>5. 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和相关技术方案，增加“集团母公司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等栏目，做好登记信息的传输工作。完善系统查询功能，向社会提供“一站式”、多维度便捷查询服务。</p>	<p>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为行政许可事项“企业登记”的子项，“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为其他权力事项。</p> <p>2. 企业不需要再办理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申请《企业集团登记证》。</p> <p>3. 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p> <p>4. 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p>
2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p>1.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为其他权力事项。</p> <p>2. 由分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履行分公司（分支机构）登记信息公示义务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与公司登记机关的信息共享。</p> <p>3. 公司登记机关负责下载记于企业名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该公司界面上公示。</p>
3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细则”，形成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 2. 大力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编制《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统一格式规范，确保涉企信息全量、及时、准确归集。	
5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 完善企业信用监管。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企业进行信用分类，并建立与信用等级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实施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实现联合惩戒发起响应、推送反馈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4. 建立大数据采集和开放制度，建立信息采集、共享及应用机制，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探索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将归集的市场监管数据进行汇聚整合，通过综合比对、科学筛查，预测市场监管风险。 5. 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和相关技术方案，增加“集团母公司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等栏目，做好登记信息的传输工作。完善系统查询功能，向社会提供“一站式”、多维度便捷查询服务。	1. “企业营业执照补领”为公共服务事项，取消的“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为“企业营业执照补领”事项中一个环节。 2. 按照自主公示、自负其责的原则，企业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栏目进行公示。 3. 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时，需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有关企业是否已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 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对全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在全省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广泛应用，通过采集维修记录、车主评价、问题投诉等信息，推进维修行业诚信建设，强化维修行业的监管和服务。	“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为行政许可事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子项。
7	农业机械维修审批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 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相关标准宣贯。 2. 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建立维修服务明细清单，作为消费追责依据。 3.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 5. 开展农机维修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	